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绿新”）于2016年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关于不减持上海绿新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升市场信心、保护公司股东利益，顺灏投资承诺自2016年1月5日起一年内（即至2017年1月5日）不直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认为，自2011年上海绿新上市以来，顺灏投资高度认同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约五年的时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始终对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近日，上海绿新股价及走势未能充分体现公司内在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价值的认可和中国未来经济持续发展转型的看好，顺灏投资承诺在承诺期一年内（即至2017年1月5日）不直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同时，顺灏投资也将积极响应证券监管机构未来促进和维护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和举措。

近期，管理层为表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持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也将继续执行未完成增持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势头良好，主业稳健发展，持续深耕环保包装材料事业，创新引进了国外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与此同时，公司在做好环保包装材料主业情况下，积极结合新经济、新业态的经济模式，以互联网+实体店铺的线上、线下模式发展新业务，使公司能得到持续跨越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